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林麗美
電話：082-318823#65015
傳真：082-324007
電子信箱：etion50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湖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90033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3378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「金門縣金湖鎮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會計法第18條規定辦理兼復貴公所109年4月13日汀主字第1090003762號函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湖鎮公所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(含附件)、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財政處(含附件)、主計處(含附件)



主計 109/04/23 16:34



1090004284

有附件